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修正條 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 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 時,應備具下列文件,向 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 辨理:
  - 一、申請書。
  - 二、執業登記事項表。
  - 三、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 影本。
  - 四、會計師證書影本。
  - 五、具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工作助理人員二年 以上經驗之證明文 件。
  - 六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 本。
  - 七、親筆簽名及印鑑卡。 前項第五款所定之 證明文件,係指於會計師 事務所擔任簽證工作助 理人員之資歷證明,並以 依本法規定報備者為限。

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 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,已 完成職前訓練尚未申請 執業登記或已實施職前 訓練尚未完成者,自本法 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 內,仍得依本法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申請執業登記。 現行條文

- 十二條申請執業登記 時,應備具下列文件,向 主管機關所委託之機構 辨理: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執業登記事項表。
- 三、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 影本。
- 四、會計師證書影本。
- 五、完成職前訓練或具會 計師事務所簽證工 作助理人員二年以 上經驗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 本。
- 七、親筆簽名及印鑑卡。 前項第五款所定之 證明文件,係指下列文 件:
- 一、經主管機關認可辦理 會計師職前訓練機 構核發之訓練合格 證明。
- 二、於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簽證工作助理人員 之資歷證明,並以依 本法規定報備者為 限。

- 說明
- 第五條 會計師依本法第 一、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 之修正,删除第一項第 五款及第二項第一款 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 之證明文件,申請執業 登記之規定。
  - 二、依修正後會計師法第十 二條第四項規定,明定 該次會計師法修正條文 施行前,已完成職前訓 練尚未申請執業登記或 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 成者,自會計師法修正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,仍 得依同法修正施行前之 規定申請執業登記。